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概述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在项目中引入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更了解项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和要求，从而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021年5月19日，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九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2021年5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形式及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http://www.hnhppw.com/gongshi/4/1182.html>）上以网站信息公示形式，分别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7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

（<http://www.hnhppw.com/gongshi/4/1320.html>）进行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2021年8月16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项目地公示栏上张贴公告的形式公示了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2021年11月17日，我单位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5月19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湘东煤矿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及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网站为湖南能源微信公众号，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19日，分别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张贴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网站上（<http://www.hnhppw.com/gongshi/4/1182.html>），开展项目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2-1 第一次现场公示截图



图2-2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1.2 公示时限

环评单位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采取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相结合的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13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http://www.hnhppw.com/gongshi/4/1320.html>），开展项目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7日，10个工作日，并同步公示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调查表。网上公示截图见下图。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

发布: 2021-08-16 来源: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浏览: 9 次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3)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
(4) 建设地点: 湖南省攸县黄丰桥镇洋滨村
(5) 建设性质: 改扩建
(6) 项目累计总投资: 7723.01万元
(7) 矿井生产能力: 30万t/a
(8) 矿井服务年限: 13a
(9) 矿区范围: 矿区面积为2.4561平方公里, 由23个拐点坐标圈定, 开采深度为+400米至-400米标高
(10) 可采煤层数: 10层
(11) 开拓方式: 立井、斜井混合
(12) 采煤方法及工艺: 走向长壁式采煤法, 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铰接顶梁支护, 机械落煤, 机巷采用刮板运输机运煤, 全部落落法管理顶板
(1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启用原未完成的立井作为主井, 利用现主斜井作副井, 利用22轨道上山作暗副井, 利用现副井作行人井, 利用21轨道上山作暗行人井, 西风井继续利用作风井。在现有工业广场内新建综合楼、主立井井口棚、木材场等建筑设施, 并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原有办公楼、食堂、宿舍楼继续使用, 不新增占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8axJFZ9qXm90gVFYkKCKQ>, 提取码: g6dc;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联系环评承担单位(湖南九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湘东矿业开采区、洋滨村等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_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洋滨村
联系人: 杨余金
联系电话: 13762462888 电子邮箱: heyuan8007@qq.com
评价单位: 湖南九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873626935 电子邮箱: 267248892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九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图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

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在国际商报上进行了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国际商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主管，是我国商务领域唯一的综合型日报，其规模在国内商务报刊中名列前茅。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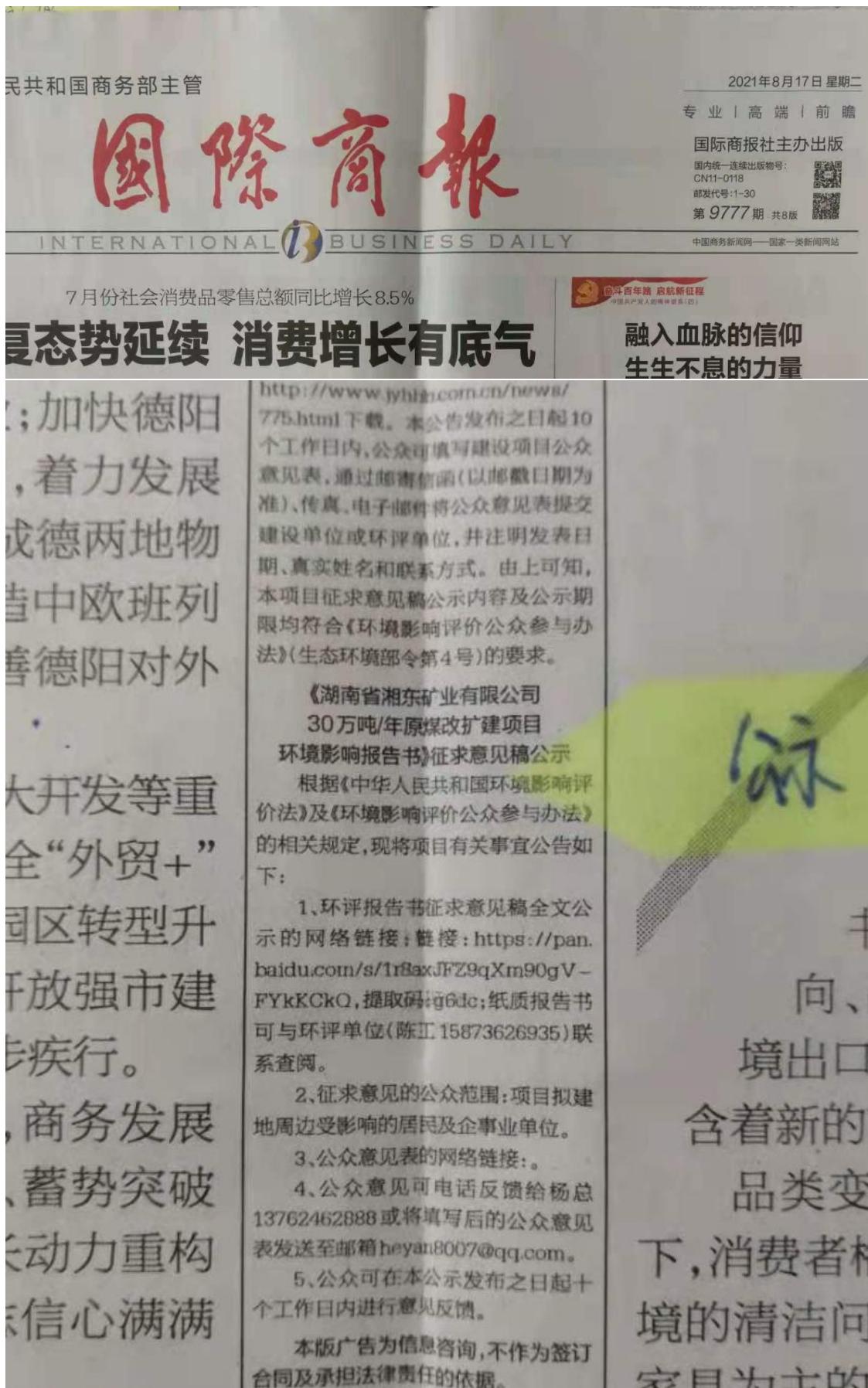


图3-2报纸公示（2021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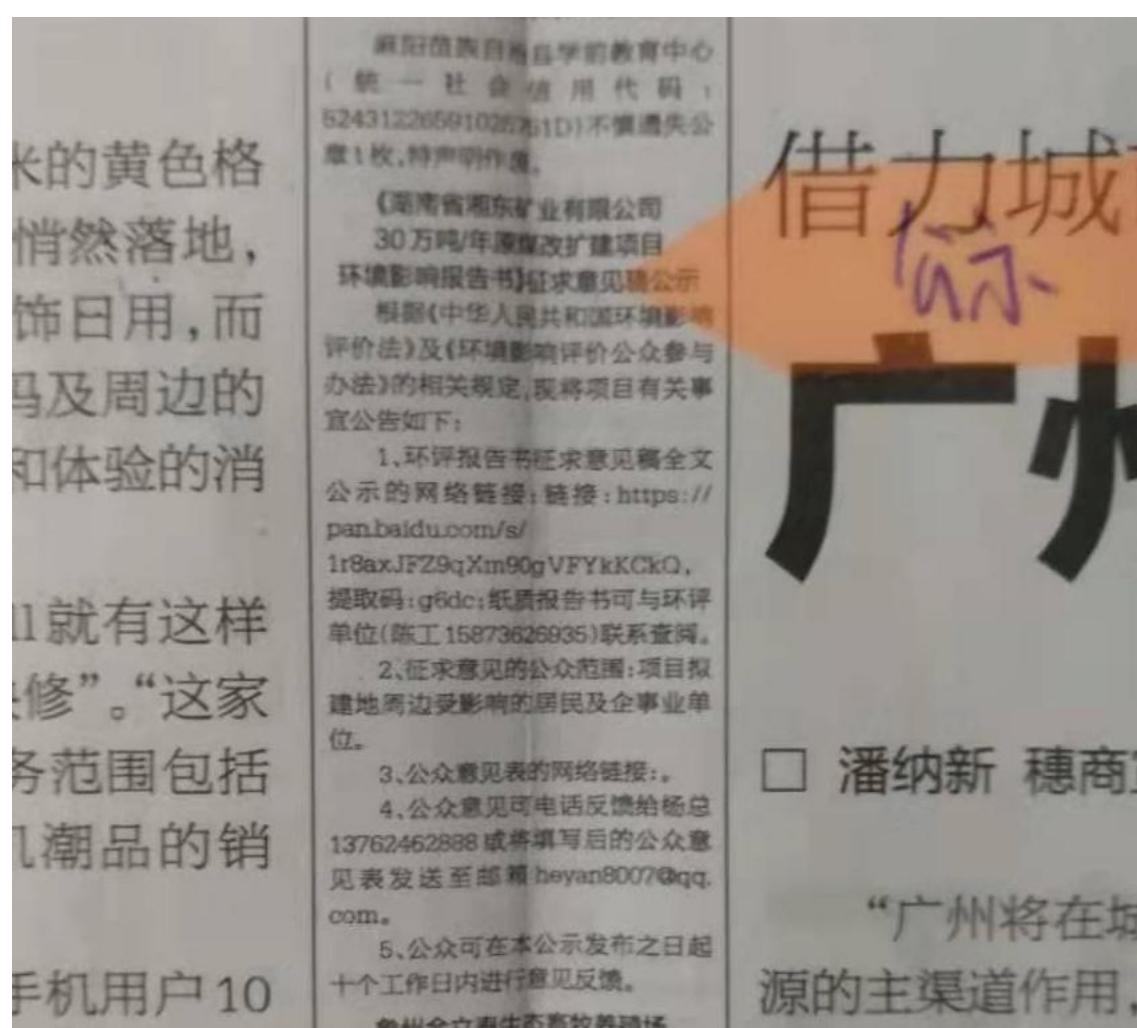


图3-3报纸公示（2021年8月19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7日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和社区的公示栏张贴公告进行了第二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4 第二次现场公示

3.2.4 其他

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除了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方式外，并未开展其他方式的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置于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公众质疑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

6、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1月17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进行报批前公开，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进行报批前公开，报批前公开选择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示网址：

<http://www.hnhppw.com/gongshi/1/1453.html>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

发布: 2021-11-17 来源: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浏览: 6 次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审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jNMelbgwrLokmKN5l8FfQ>

提取码: g6dc

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hZR7GWtZBvTWOqL4jsD1A>

提取码: g6dc

建设单位: 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洋溪村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762462888 电子邮箱: heyang007@qq.com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湘东煤矿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现场粘贴等手段公示项目信息，收集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项目意见，对此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湘东煤矿30万吨/年原煤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省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8日

